

公 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1〕6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》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华建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主编的《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备案（备案号为 J1267-1-2020）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J08-2143-2021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第 10.5.1 条为强制性条文。原《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》（DGJ08-2143-2018）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华建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审查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
